

山西省公安交管部门 开展春季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按照公安部交管局部署,从3月23日至5月31日,山西省公安交管部门将开展春季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聚焦春季务农出行集中、客货运输繁忙、踏春郊游增多等交通出行特点,深入开展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有效消除一批人、车、路、企交通安全隐患,重拳治理一批易扰乱秩序、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全力维护春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为群众平安出行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行动期间,公安交管部门将对近

三年春季交通事故和今年以来本地较大事故进行复盘分析,找准需要重点防范的源头风险,积极推动排查治理。针对春季踏青旅游活动增多特点,深入排查治理景区周边道路特别是大客车通行较多路段风险隐患,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全方位检查学校周边配套交通设施,及时发现整改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人行过街设施、分隔设施、停车设施等设施不完备、不合理、不规范问题,充分发挥“护学岗”“高峰勤务”作用,严防长时

间拥堵。

行动期间,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将围绕春季行动整治重点,优化调整勤务安排,特别是在交通流量大的国道穿村过镇路段、县乡道路关键节点、务农务工出行集中路段、主要货运通道、城乡结合部重点餐饮场所周边路段及高速公路服务区增设执法站点,线上线下结合加强路检路查。精准高效消除“两违”、疲劳驾驶等动态风险隐患,加大严重疲劳驾驶货车的拦查力度和对危化车的路面检查、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严查

危化车违反禁限行规定、疲劳驾驶、超速等严重违法行为。

为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参与春季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良好氛围,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将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矩阵作用,将本地发生的典型交通违法和事故案例制作成图文、视频资料,讲危害、讲后果,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梳理发布一批客货运输车辆肇事肇祸的事故案例,及时曝光深度调查追责情况,震慑警醒相关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做到以案说法、警钟长鸣。(郭红元)

临汾“三严”处置交通违法行为 全力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

在山西省临汾市委、市政府、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根据临汾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部署要求,全天候、无缝隙在严查严管严控酒驾、飙车炸街、超速、乱停乱放,工程运输车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闯禁令、遗撒和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货运车辆超载,非机动车逆行等重点交通违法的同时,加大对骑乘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教育查处及曝光力度,全力净化临汾辖区道路交通环境。

行动中,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结合当前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加大警力投入,提高路面见警率;加大对货物运输通道等重点路段和夜间等事故多发重点时段的巡逻检查力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影响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的违停车辆实施严查严管严控,持续改善道路停车秩序。对酒驾醉驾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



图为临汾公安交警支队民警辅警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处一起、处理一起”,最大限度地消除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同时,临汾公安交警支队民警辅警结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对非机动车逆向行驶、闯红灯、不佩戴安全头盔、超速超

载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和劝导,并督促驾乘人员及时改正,引导其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共同维护良好的交通出行环境。

(晋珩文/图)

动态

山西省公安厅交管局: 公布4起驾乘人员使用安全带 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伤害案例

3月18日,山西省公安厅交管局公布4起驾乘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带,有效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对身体伤害案例,提醒驾乘人员安全带不是摆设,而是关键时刻保性命的“护身符”,不管是在高速公路还是在市区道路都要全程全员系好安全带。4起案例分别是:

3月5日6时,京昆高速大南山隧道发生轿车翻车道路交通事故。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四大队调查认定:事故是驾驶人在路面湿滑情况下采取不当措施所致,幸运的是驾驶人系了安全带,身体并没有受到伤害。

3月4日13时,运城闻喜县城南大街发生两车追尾道路交通事故。公安交管部门勘查发现,后车前车盖掀开、安全气囊弹出、车头深陷前车尾部,幸运的是驾驶员按规定系了安全带,身体未受到伤害。

3月4日10时,贺某某驾驶车牌号为晋A83**8的车辆在临汾蒲县境内,因路面湿滑操作不当导致车辆与行道树碰撞。公安交管部门勘查发现,贺某某在驾驶过程中按规定系了安全带,只受到惊吓,身体并未受伤。

2月25日,张某某驾驶车牌号为晋D33**6的车辆与宋某宁驾驶的晋D9**33车辆碰撞,长治市黎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调查发现,由于驾驶人均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所以身体都未受到伤害。(董红兵 张珍富)

寿阳公安交警: 走进乡村校园 播撒“安全种子”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师生交通安全意识及“知危险、会避险”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涉及学生的道路交通事故,3月14日,山西寿阳公安交警组织民警走进辖区落摩寺镇西庄小学,以“传统宣讲+模拟体验”相结合的方式在孩子们心中种下交通安全的“种子”。

活动中,结合学生日常出行实际,民警重点围绕文明行走、安全行走、安全乘车等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远离大货车、上下学途中不在马路上嬉戏打闹、过马路要看红绿灯、未满十二周岁不能骑自行车、未满十六周岁不能骑电动自行车、乘坐电动自行车要戴好安全头盔等交通常识,教育引导学生们从小树立文明交通意识,做到“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

期间民警还分别模拟路口安全过马路、遇到危险如何急救自救等诸多场景,用情景式演绎生动形象地讲解了相关交通安全知识。同时,鼓励学生们主动担当起“交通安全宣传员”和“小小监督员”的角色,将学到的知识分享给家长、亲友,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学生们直观地了解到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交通安全知识,在他们幼小的心灵播撒下“安全种子”,“知危险、会避险”交通知识进校园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张珍富 武凯峰)

代县交警大队民警走进代县二中 举办“知危险 会避险”交通安全体验课



在第29个“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山西省代县交警大队宣教股股长王引旺于3月20日组织了一次特别活动。他带领宣教股的工作人员前往当地的代县二中,举办了一堂主题为“知危险、会避险”的交通安全体验课。这次活动得到学校和学生的积极响应和高度评价,大家纷纷表示,通过这样的活动,他们对交通安全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更加明白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张国平 齐月强 文/图